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的檢討與優化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自 109 年規劃推動 ISO /CNS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由總公司與各分公司依照國際標準的要求，建立相關的管理機制，如：鑑別與組織相關之法令，並確保組織能持續地符合法令法規；進行危害風險鑑別，鑑別可能因工作、工作環境而造成生理、心理傷害的各種危害情況；針對鑑別出的危害風險(機會)，採取工程設計或措施加以降低、消除、迴避與預防這些風險(機會)…等，並編撰管理程序書，納入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原有的制度與運作管理計畫，持續運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二年來，總公司與各分公司每年安排組織議題；風險評估；法規鑑別；管理方案的檢討，並執行內部稽核與管理審查，確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運作的落實度與有效性，且透過外部驗證機構(BSI)年度的驗證稽核，提出需要改進事項，由有關單位進行檢討改進，已有提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的功效。

然而，在碼頭作業或工程發包施工過程，偶有發生工安事故，故對於運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仍應進行檢討與優化，可以朝下列方向進行。

一. 提升員工的觀念與參與度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的組織，包含有屬於現場的直接單位與行政業務的間接單位，雖然相較之下，直接單位發生危害風險的機率較高，仍應使全員皆具備有危機意識，安排適當的安全衛生訓練與宣導，使各處員工提升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的觀念與參與度。

二. 落實職業安全衛生運作與管理

在接受外部驗證機構查核的過程，偶有發現不符合或建議改善事項。所以，在日常作業管理過程，即應由各級主管時時提醒所屬員工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的要求，並不定期查核執行狀況，若有未達管理要求時，即應提出要求改正。

三. 工程監督與管理

對於工程發包與驗收過程，要對於監造公司與工程施工單位的執行狀況進行監督與考核，確實要求監造公司負起必要的責任，在工程施工過程，做好安全管理的督導，避免發生工安事故。

在工程施工過程，要建立必要的監督審核的資料，在驗收時，統計監造公司與施工單位符合與不符合安全衛生管理的狀況，做為發包監造與工程廠商的評估與選擇參考或依據。

四.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優化

1. 在運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過程，除了維持與達成管理要求外，更重要的是要能夠讓管理系統優化與持續改善。
2.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可以規劃年度提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的活動，在各作業過程進行檢討，執行可以提升績效的做法。
3. 考量執行績效審查與認可作業，在整理審查資料時，可以發現與評估系統面有那些資料不完備，需要進行文件增/修訂與有那些執行佐證資料需要再建立的地方，如此，達到文件與佐證資料的優化與完備性。
4. 可以規劃在原有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的基礎上，依照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的行業屬性，邀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舉行座談，提出在各分公司執行管理系統的狀況與聲音，提供改進的建議，調整或修改現有的管理機制，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能夠更優化。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在規劃運作後，應以適當的方式進行檢討，提出優化的作為，加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的成效，達成保護員工與利害相關者的目標，並使管理系統的成效越做越好。